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01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65,265,0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为一审判决,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分公司”)就其与四川有色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有色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该案件于2023年10月26日开庭审理。出于诉讼策略考虑,为更有力的主张公司权益,公司变更诉讼请求将该案件拆分为另诉,于2024年1月4日向法院提交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即在本次诉讼中申请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分公司主张四川有色金属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行返还预付款31,986,765元及逾期返还预付款资金占用费,申请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及案件诉讼费等,剩余23,278,235元诉讼请求公司将另行提起诉讼。

三、判决或裁决事项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在2024年1月5日就该案件作出了民事判决,判决如下:

- 一、被告四川有色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供应链分公司预付款31,986,76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费。如不能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二、驳回原告供应链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四、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上期利润的影响

目前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后续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0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知,吕向阳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770,000	0.32%	0.0026%	2023年11月17日	2024年1月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10,000	0.05%	0.004%	2023年12月17日	2024年1月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00,000	0.04%	0.003%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1月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385,000	0.16%	0.012%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1月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60,000	0.03%	0.002%	2023年3月17日	2024年1月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50,000	0.02%	0.002%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1月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1.小散占异常系四舍五入结果。
2.股份质押解除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

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比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比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比
吕向阳	259,228,628	6.22%	40,382,000	38,677,000	16.26%	1.34%	277,100,000	68.71%	152,321,466	76.03%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注)	156,149,616	3.83%	22,840,000	20,842,000	18.02%	0.96%	0	0%	0	0%
合计	394,278,244	9.75%	63,222,000	61,519,000	-	2.30%	277,100,000	-	152,321,466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2.注: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2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元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安投资”)持有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91,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0%。上述股东元一为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已于2023年6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实施前	减持计划实施后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徽元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井松智能	601,086	0.63%	2023/7/17-2024/1/2	集中竞价交易	28.63-30.94	17,658,031.81	已完成	6,000	11.3073%

二、集中竞价减持的具体情况

(一)减持期间: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1月2日。
(二)减持价格:28.63元至30.94元。
(三)减持数量:601,086股。
(四)减持金额:17,658,031.81元。
(五)是否达到减持计划:是。
(六)是否达到减持计划:是。
(七)是否达到减持计划:是。
(八)是否达到减持计划:是。
(九)是否达到减持计划:是。
(十)是否达到减持计划:是。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02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月5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卫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冰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冰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19-88969635
传真:0219-88969260
电子邮箱:wangbing_2023@163.com

联系地址: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提名委员会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审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3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66号公司19楼会议室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票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表决权共同推举董事林国生先生主持。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0,891,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50,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58,8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7%。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6,824,916	90,5689%	4,066,147	0.4311%	0	0.0000%

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6,824,916	90,5689%	4,066,147	0.4311%	0	0.0000%

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6,824,916	90,5689%	4,066,147	0.4311%	0	0.0000%

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6,824,916	90,5689%	4,066,147	0.4311%	0	0.0000%

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6,824,916	90,5689%	4,066,147	0.4311%	0	0.0000%

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6.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6,824,916	90,5689%	4,066,147	0.4311%	0	0.0000%

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8.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6,824,916	90,5689%	4,066,147	0.4311%	0	0.0000%

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9.00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6,824,916	90,5689%	4,066,147	0.4311%	0	0.0000%

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1.00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6,824,916	90,5689%	4,066,147	0.4311%	0	0.0000%

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81,308	0.5689%	229,600	4.311%	0	0.0000%

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议案11.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计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合法;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崔洪波、杨明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4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大中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
4.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66号公司19楼会议室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6.会议主持人:董董/经理林国生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协议》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受托委托代表共3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共计6,272,176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息总额共计627,217,600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息总额的14.2890%。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参会,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代表人胡静通过通讯方式列席参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裴洪波、杨明通过现场结合通讯参会的方式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2,176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100.00%;反对票: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00%;弃权票: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息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裴洪波、杨明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4-01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担任誉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誉辰智能2023年1月1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3年12月21日至22日对誉辰智能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尹涵、邹临风。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誉辰智能的实际情况,与誉辰智能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现场查看誉辰智能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誉辰智能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会议资料等;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建立或修订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融资资料;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等资料等,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誉辰智能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等,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纪要,并重点关注上述会议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现场检查人员认为:誉辰智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持续督导期内,誉辰智能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3年12月21日至22日对誉辰智能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尹涵、邹临风。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誉辰智能的实际情况,与誉辰智能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现场查看誉辰智能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誉辰智能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会议资料等;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建立或修订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融资资料;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等资料等,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誉辰智能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等,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纪要,并重点关注上述会议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现场检查人员认为:誉辰智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持续督导期内,誉辰智能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现场检查人员认为:誉辰智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持续督导期内,誉辰智能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现场检查人员认为:誉辰智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持续督导期内,誉辰智能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现场检查人员认为:誉辰智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持续督导期内,誉辰智能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